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海外滩办公楼 B 栋 11 楼 110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7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八、备查文件	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爱车坊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浦瑞	指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控股	指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苏公 W[2018]A519 号），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213.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8,717.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3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64,562.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2,275.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7 元/股。

公司此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无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章之第二节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定向发行（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采取任何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企业法人，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份性质
1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	8,00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6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机械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室内建筑装潢，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经核查，2018年4月12日，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营业部开设账户，资产账号：36000566，客户编号：36000566，于2018年3月20日符合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权限开通条件，股东账号：0800363237，证券账户号：0800363237。

2018年4月12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营业部出具《证明》，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

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8.7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张扬系中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飞、党红娃分别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新新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扬；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扬。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6,000	98.72	4,936,000
2	许鑫	64,000	1.28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36,000	99.51	4,936,000
2	许鑫	64,000	0.49	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000,000	61.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64,000	1.28	64,000	0.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6,000	98.72	4,936,000	37.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份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合格投资者，且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8,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相应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基于O2O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汽车后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为招聘业务团队、自行设立或寻求与相关4s店进行合作、门店装修、设备和材料购买、人员培训、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与市场推广等，具体的相关用途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
1	人员薪酬	250 万元
2	自行开设4s店涉及的租金、开办费等或投资相关4s店涉及的投资款	将在2-3年内逐步投入,预计投入200万元
3	门店装修	50 万元
4	材料和设备购买	100 万元
5	人员培训	100 万元

6	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与市场推广	100 万元
---	------------------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汽车后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必要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公司资产规模低，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状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仅为 136.46 万元和 133.23 万元，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仅为 57.73 万元，资产规模低，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前述状况，大幅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增强团队，布局汽车后市场需要资金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当前，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推动了汽车后市场的迅速发展，预计 2018 年以后汽车后市场仍旧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汽车后市场商业模式众多，核心业务各异，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及养护需要的延伸，线下服务将是核心竞争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是行业大趋势，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专业化的连锁汽车服务机构发展滞后，尚未形成全国连锁品牌，品牌影响力与规模效益都无法体现，这直接关系到日后的客户留存。

公司拟在未来设立或投资多家汽车养护店，以养护快修连锁为新增业务，建立密集的养护快修网络，并以互联网线上平台进行下单，扩大当地区域市场占有率，通过汽车全领域服务，以车终身的服务理念锁定客户，结合线下实体网点提供养护快修等服务拓展金融业务，最终形成汽车服务综合体，努力打造“汽车+养护快修+汽车金融+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新商业模式。

因而，基于公司增强团队，未来布局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资金用于招聘业务团队、设立或寻求与相关 4s 店进行合作、门店装修、设备和材料购买、人员培训、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与市场推广等，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

性。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O2O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与市场推广等服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扬；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中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扬。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增资后
资产总额（元）	2,899,538.92	2,174,442.67	10,174,442.67
每股收益（元）	-0.38	-0.14	-0.06
归属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0.57	0.43	0.16
资产负债率（%）	1.50	1.64	0.3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6、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后的资产情况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爱车坊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资专用，账号：36810188000083204。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中新控股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 8,000,000 元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根据规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2 日分别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鉴于更正后的发行方案不属于重大条款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六、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介机构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和《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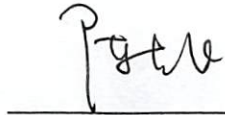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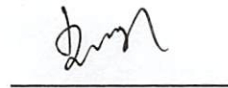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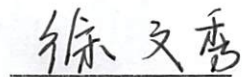
张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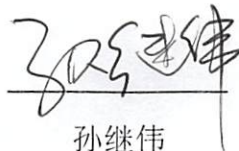
陈志飞



党红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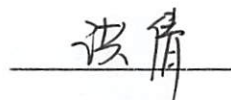


徐文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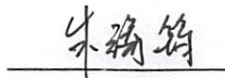


孙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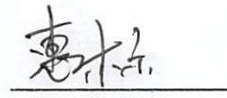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洪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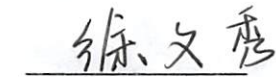


朱旻筠



惠 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文秀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